

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为充分了解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周边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意见，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告。

本工程为扩建性质的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72.18 亩，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1、兼并重组天丰酒业等 2 家小作坊；2、新建酿造生产房、酒库，收酒勾储库，曲药房、办公楼等以及相关配套实施设备。

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LxsWhD6v47mrnw4CQaQCA>

提取码：npzq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供的方式下载本项目公众意见表，填写相关意见和内容，通过邮寄、邮件等形式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如有其他问题可通过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咨询。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总 电子邮箱：971543597@qq.com

评价单位：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支总 电子邮箱：271597358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